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1-1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1-1 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激励计划的查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根据博彦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6日）所获公开信息，博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1132178
证券代码	002649
证券简称	博彦科技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翻译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04-17
经营期限	1995-04-17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博彦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6日）所获公开信息，博彦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博彦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945 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22]09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内与利润分配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彦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彦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验，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经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的解决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9.64 元；（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08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8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

份股票期权可以 10.0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64 元的 50%，为每股 4.82 元；（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0.08 元的 50%，为每股 5.04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04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5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注销/回购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况时的股票期权之注销、限制性股票之回购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博彦科技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46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2年7月6日，博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博彦科技已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博彦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博彦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提升公司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2022年7月6日,博彦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日,博彦科技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关联董事王丽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博彦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2 年 7 月 6 日